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則劭
電話：03-8237575#320
傳真：03-8224320
電子信箱：jasber@hlep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0032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花蓮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
(376550000A_1090032032_ATTACH1.odt)

主旨：本府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1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請惠予推薦適當人選，且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請貴單位優先推薦女性委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及推薦表一份，並請於109年3月11日前傳真或郵寄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傳真號碼：03-8224320，郵寄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各縣市環境保護局、中央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朝陽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



1090002530

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義守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華梵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電話982225換機32